

速 別 特 急 件 密 件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日 自 動 解 密

受 文 者 國 立 台 北 技 術 學 院 發 文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四 拾 陸 年 捌 月 拾 貳 日

文 行 正 本 國 立 台 北 技 術 學 院 字 號 台 (86) 技 (二) 字 第 八 六 〇 九 二 四 三 三 號

位 單 副 本 國 立 台 北 工 業 專 科 學 校 總 務 司、人 事 處、會 計 處、技 職 司 (以 上 均 含 附 件)

示 批 辦 擬 附 件 附 件 隨 文 學 北 院 技 第 〇 一 三 〇 號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 行政院八十六年八月二日台八十六教三一〇六四號函（如附件），並復 貴校八十六年五月九、十二日及六月十四日(86)北院秘字第六七七、六八五及八三八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改名大學後，除年度新增系、所外，不得請增員額與經費。
- 三、有關 貴校與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校地、校舍產權移轉登記一節，希儘速處理。另改名大學後，應維持原有設校特色，繼續為國家社會培育所需專業技術人才。

部長 吳京

影本與正本 相符屬實